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瑞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91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淨重貳點捌陸公克，純質淨重零點捌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91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被告張瑞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海洛因1包，經送鑑驗後檢出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為2.86公克，純質淨重0.87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。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2.86公克，純質淨重0.87公克），乃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，有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憑，且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亦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

01 月5日調科壹字第12001190300號鑑定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
02 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
03 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
04 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5 應視同毒品，均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
06 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核
07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吳育嫻